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的比例(%)
603	0	89.2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朱永生、公司董事王海陶或梁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丁逸平、姚祖洪、滕亚辉、李文波、柳长富、陈志昂、胡绍雄、刘士辉,独立董事于永生、潘士涛、闫国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七)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李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八)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公司副总经理洪其虎、杨勇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1,521,857	99,9816	2,529,208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1,455,957	99,9812	2,535,808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1,429,057	99,9810	2,538,208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003,763	99,9843	1,954,902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003,763	99,9843	1,954,902

6.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1,968,643	99,9841	2,091,302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1,203,863	99,9797	2,805,802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1,203,863	99,9797	2,805,802

9.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003,763	99,9849	2,079,901

10.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003,763	99,9843	1,954,902

1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190,264	99,9854	2,018,701

1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魏德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003,763	99,9843	1,954,902

1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003,763	99,9843	1,954,902

1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1,968,643	99,9841	2,091,302

1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债券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62,057,063	99,9847	2,114,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75,388,620	99,6943	2,384,3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74,870,120	99,6413	2,805,8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74,876,420	99,6420	2,801,1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75,768,621	99,7332	2,079,90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75,670,020	99,7231	1,954,9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62,930,166	98,4209	14,832,95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75,654,720	99,7195	2,091,3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执行董事薪酬议案	975,723,320	99,7285	2,114,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收到13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第13项议案亦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5、6、8、10、11、12、13项议案亦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对于议案11,宁波舟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16,386,333,743股表决权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桐、刘人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地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d@np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静  
独立董事:于永生  
独立董事:洪其虎  
董事秘书:蒋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ind@np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强  
电话:0574-27686159  
邮箱:ind@np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4

##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叠加现金分红送转:  
●每股分派:  
●每股现金红利0.224元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25/4/23	2025/4/24	2025/4/24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0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35,833.60元。

项目	起始日期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现金红利	2025/4/23	2025/4/24	2025/4/24

二、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外,公司全部未流通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或由其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股权登记日)前,将现金红利发放至其指定交易账户中;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MEMS Link Corporation,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宜信诚,金晓东。

三、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股息派发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股息派发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境外机构、境外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本次股息派发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暂按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2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居民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上海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内地与香港关于对所得来源不明的金融资产持有者税收协定》(财税[2006]148号)的规定,按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股息人民币0.2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其他法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自行申报缴税。

五、有关费用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询问:  
联系电话:0571-83030068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0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工业城1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	0	62.5389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7,082	99,6635	202,21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7,082	99,6635	202,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7,082	99,6635	202,21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7,082	99,6635	202,2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7,082	99,6635	202,2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8,617	95,0217	202,21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8,617	95,0217	202,2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7,082	99,6635	202,21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207,082	99,6635	202,2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投资者人数共计49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62,538,971股,其中1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875股,已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高海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何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	0	41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874,611	99,5190	2,054,74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874,611	99,5190	2,054,74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79,874,		